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64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01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俊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秦岭区域综合管理和应急救援机制的建议》（第 50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版）针对驴友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遇险事件，将穿越非景区区域的活动纳入立法监管范围，其中，第十八条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第六十三条规定“在秦岭旅游景区游览线路以外或者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事先依法经有关部门

批准并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据《条例》，核心保护区不允许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活动。游客进入秦岭其他区域景区，应当按照景区内的游览线路活动，不得在无道路通行的区域活动。

二是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全省建立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成立省级运行维护中心，构建“省、市、县”三级管控体系，形成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管控合力。调整优化全省秦岭区域网格划分，配备四级网格员 5696 余名，持续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培训。聚焦峪口峪道、矿山、尾矿库、水源地等重点区域，依托智能识别等 AI 技术上线运行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逐步形成以卫星遥感监测为主、无人机关注重点区域、视频综合监控配合、网格员现场巡查为辅的“点、线、面”结合、线上线下联动的秦岭保护综合监管体系。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网格员巡查等作用，全面织牢秦岭违规穿越监管防护网。

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先后印发出台《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等制度文件，进一步织密织牢制度体系，对问题高发区域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建立“视频监控+有奖举报+明查暗访”的监管长效机制。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会同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联合开展秦岭非法穿越公益诉讼行动。下一步，根据 2025 年 5 月 14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

省林业局牵头制定《依法治理秦岭违规穿越导控方案》，省秦岭办依法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四是持续加强宣传引导。近年来，省秦岭办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宣传阵地作用，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教育“六进”活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人关心秦岭、爱护秦岭、敬畏秦岭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下一步，将督促省、市、县各级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针对“不走鳌太不是骡驴”“将鳌太线视为挑战标杆”等错误观念，及时开展警示教育，多渠道、多频次，广泛推送提醒短信，有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约束、行有所止，提高群众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联系人：向前 电 话：029－63913343）